

#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第 2 次甄選儲備約僱人員 (職務代理人) 口試作業公告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口試日期及時間：113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。

二、口試地點：本院民事庭大廈 3 樓會議室 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233 號 3 樓)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請應考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)參加口試，並請依規定時間報到，如不克參加者，請於 5 月 29 日下班前，致電人事室(02-2371-3261 分機 2325)。

四、口試名單人員，請於上午 9 時 50 分報到：

1 高○彤	2 黃○瑜	3 張○暉	4 鄒○珊	5 蔡○雲
6 沈○儀	7 吳○軒	8 陳○安	9 曹○瑄	10 邱○殷
11 邱○婷	12 柯○玲	13 林○欣		